

雙職婦女聘請外傭關注組

*Support Group for Working Mothers
with FDHs*

2016年5月24日

為“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草擬本”表達意見

致： 香港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委員：

感謝各位議員及政府官員關心我們一群非常無助的雙職婦女家庭。「雙職婦女聘請外傭關注組」代表香港雙職婦女在會議中表達意見。

普遍的香港家庭，不少兩夫婦為生計外出工作，生活已經相當辛苦，由於夫婦要一起出來工作，所以要迫著聘請外傭來幫忙照顧家人，尤其是照顧和接送孩子上學。

我們始料未及有此「苦不堪言」的景況，一個雙職家庭竟然請了一位長期病患的外傭，她祇做了3個月多，身體就出現毛病，還是嚴重疾病呢！僱主一家不單要找人頂替她的工作，還要照顧這位長期病患外傭的身體，送她進出醫院呢！可見，我們因為外傭的事使一家「透不過氣」來！

為何香港政府對外傭的保障，遠高於我們的本地勞工呢？為甚麼外傭的一張只有2年的僱傭合約，僱主就要包辦她們的「生老病死」？然而，她們的醫療上的所謂「福利」，所受傷卻非因工作而導致呢！

僱主不膽敢「炒」，因為「炒」有病的外傭，會誘發她們向「平等機會委員會」投訴，屆時「罰得仲甘」，更要付上幾十萬元以上的追討！為何

香港的外傭工會擁有這麼大勢力？可以壓制被稱為香港僱主的人，實質卻是一班默默為自己小家庭及社會經濟而拼命的香港市民，他們竟要把我們「置於死地」！

其實，問題是在香港政府上，尤其是勞工處製作的 ID407「僱傭標準合約」時，即是一張申請外傭工作簽證的表格！對於香港的外傭僱主，他們必須遵守！可是，外傭本身如果有此長期病患，在上工前隱瞞惡疾，乾脆申請來香港，境外驗身報告假造從的話，為何香港僱主不可以控告該位外傭，反而要控告有關中介呢？

因為大家總是認為外傭是弱者，相反僱主與中介便是「妖魔」，就是「壓榨工人」的無良僱主和中介公司，尚且「香港人根本就是好烱些」。事實上，我們家庭成員「有老有嫩」，只是幾個人的小家庭，反觀我們無財、無勢，沒有法律知識、支援，只希望善待長輩，盡父母天職而矣。

有見及此，我們建議要修訂有關 ID407「僱傭標準合約」，如果當外傭抵港時，在其香港的驗身報告已得悉她並非擁有良好的身體狀況，包括列明多方面的身體狀況，例如沒有高血壓、沒有心臟病，沒有性病等。同時，因為家傭工作需要足夠體力，所以如果在合約期內身體不達標，就算僱主提出終止合約的舉動，僱主也可豁免相關法例的刑責。

勞工處應該容許現時 ID407「僱傭標準合約」內附加一些條例，或正式成立「家傭條例」，讓更多彈性予香港僱主處理外傭的工作協議，相信苦惱問題就會減少。

再次多謝主席及委員！

雙職婦女聘請外傭關注組

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